

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[2017]常行复第 113 号

申请人：黄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申请人黄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(不受)[2017]第 12017 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，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12 月 29 日